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2454)

429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駁回權、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求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 股東 台啟

第1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字號0038號  
信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立即掃描申辦  
**開通股務e通知**  
股利發放訊息，以電子mail通知您！  
(02)6636-5566

※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429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聯發科
<b>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b>			
蓋章欄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第2聯

第3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5月27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篤行一路1號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章處

<b>委 託 書</b>		委託人(股東)	編號 429 聯發科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改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5. 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服務代理機構字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檢舉電話：(02)25473733。  
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聯發科

2024/4/12 15:54 信風資訊印刷廠承印 (02) 2225-1430

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內容如下：  
(一)為連結股東價值、對未來成長策略目標，並提升全球人才競爭力、吸引與激勵關鍵人才，擬依公司法第207條、證券交易法第22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提請討論發行民國一一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二)本次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連結股東價值、對未來成長策略目標，並提升全球人才競爭力、吸引與激勵關鍵人才，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2. 員工之履歷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2.1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與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標準認定之)，且獲配員工資格將區分為以下兩種類型：  
1)第一類型：本公司事業部或本部副總經理(含)以上主管及從屬公司相當職級主管；  
2)第二類型：關鍵人才且限於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a)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b)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或  
(c)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2.2 其獲配資格之員工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得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訂定配額標準，每次由董事長核定訂獲配名單及股數，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其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或其具身分之董事者，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3.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0%以上之人，不得發放資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會成員，不得發放資格。

4. 任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3. 預計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

4. 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得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

4.1 既得條件

4.1.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所屬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本公司績效指標；既得期間為兩年，依各次申報生效之發行辦法辦理。各既得日可既得之實際股數比例將依各次申報生效之發行辦法辦理。各既得日可既得之實際股數比例與股數須再依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本公司績效評核指標達成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其中本公司績效評核指標為以各指標分別於第一年度獨立計算與跨年度累計計算可既得股數。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4.1.2 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為各既得日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評核等第至少需為I(含)以上或等同本公司績效評核等第為I(含)以上之水準，工作成果達成所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標準，並由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本公司績效指標以當時台灣證券交易所所定50指數成分股之股東總報酬率排名(Relative Total Shareholder Return, RTSR)、營收成長率(Revenue Growth 10%)、營業利益率(Operating Margin)為三項指標，各指標分別設定門檻值及目標值，未達門檻值之既得股數比例為0%，達門檻值則既得股數比例為50%，達目標值則既得股數比例為100%，是否達到門檻值及目標值以無條件捨去法計算。績效達成介

於門檻值及目標值之間以插補法計算既得比例；插補法計算以四捨五入至百分位計算。各項指標所占比重將依獲配員工類型而給予不同權重，而各指標所設定目標區間(門檻值-目標值)範圍說明如下表，惟單年度及跨年度各指標門檻值及目標值將由本公司與獲配員工個別於目標區間範圍內約定之。達成績效指標與水準之判定依各績效期間所對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

績效指標	當時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50指數成分股股東總報酬率排名(Relative Total Shareholder Return, RTSR)		營收成長率(Revenue Growth 10%)	營業利益率(Operating Margin %)
	第一類型	第二類型		
目標區間	40%	25%	30%	30%
第25百分位-第50百分位(P25-P50)	7%-12%	15%-18%		

4.2 員工未得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過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申報生效之發行辦法辦理。

5. 預計發行總額(股)：以不超過普通股24,000股，約當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5%，每股面額10元，共計為新台幣240,000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惟每次申報辦理的發行總額(股數)不得超過預計發行總額(股)的35%，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或二年內(依各次申報生效之發行辦法辦理)，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股數於獲配員工核准後，依法另提董事會決議之，並公告實際發行股數。

6.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公司應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期認列相關費用。民國一一三年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不超過24,000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暫估民國一一三年~一一七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634,455元、2,087,524元、2,601,218元及2,186,987元及518,012元。

7.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算，暫估民國一一三年~一一七年每股盈餘最大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0.28元、0.89元、1.11元、0.93元及0.22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8.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既得期間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其他權利受限制情形，依發行辦法辦理。

9.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10. 其他應敘明事項：

10.1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因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10.2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第4聯

第5聯

第6聯

##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民國113年5月27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科學園區篤行一路1號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舉行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1.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2.改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3.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於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決議半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主要內容如下：112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每股派發新台幣24.6元，業已於113年1月31日發放完成；112年下半年度現金股利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派發新台幣30.4元，預計於113年7月31日發放，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派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三、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內容請參閱本通知書第4聯。

四、1.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董事8人(含獨立董事4人)。

2.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蔡明介、蔡力行、陳冠州、孫振耀】、【獨立董事：吳重雨、張秉衡、林夏如、張耀文】。

3.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五、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六、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4月2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八、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4月27日起至113年5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九、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十一、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 委 託 書 填 表 須 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服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